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天台县 2024-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打孔注药防治项目

项目编号：xzcg-2024-109(招)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（中标供应商）浙江宛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浙江祥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天台县 2024-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打孔注药防治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

1.1 服务内容：中标方在签订协议后一周内，将松树树干注药针剂 35000 支全数送达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并在采购方指定区域内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打孔注药工作。

1.2 服务期限：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。

1.3 服务时间：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。

1.4 服务方式：松树树干注药针剂采购及注射服务。

1.5 服务地点：天台县

1.6 交货地点：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1.7 打孔注药地点：采购单位（甲方）指定区域的松林。

二、服务报酬

2.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拾陆万肆仟元（¥：364000.00）。

2.2 付款方式：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；打药完成并经验收数量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。

2.3 付款时间：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 作为预付款；打药完成并经验收数量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。

三、松树打孔注药技术要求

3.1 注药位置：选择在表面光滑、无死节、无受伤部位进行钻孔。首次钻孔一般在松树根基距地面 50-80cm 的高度，多轮钻孔时可适当提高钻孔高度。在一棵松树上多轮注药时，新注药孔应在上一次钻孔部位的不同侧面或上方 5-10cm 处，并避免在同一条垂直线上。需要钻 2 个及以上注药孔的，钻孔位置应均匀分布于树干周围，相互间隔距离 ≥ 20 cm，且不在一个水平面上。

3.2 注药操作：拧去针剂的瓶尖头部，将针剂注射头插入注入孔，然后用针头打通容器瓶底部空气孔，开始注入药液。注射后 2 小时，需观察药剂注入情况，如发现输液不畅或有堵塞的需换位再次打孔注入。药剂吸收完毕，需按取空药瓶集中运往农废回收部门规范处理。

作业监理：甲方对乙方施药全过程进行监理，如发现乙方有不符合施药作业行为，甲方可采用微信通知、书面通知等形式告知乙方 7 日内完成整改，乙方如逾期未完成整



改，甲方按每株注药不规范的松树扣除 300 元处理，如需整改的注药松树数量占总注药松树量达 30%以上的，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，拒付所有货款，并追回已付款；乙方应对因工程质量严重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，包括甲方因工程质量问题而额外支付的整改费用、检测费用、鉴定费用。

3.3 投标人须对产品指标的真实性负责，规格 50ml/瓶的药剂，须确保打孔注射后 6 个小时吸收完成。此项指标投标人务必按实际填报，待确定中标后该项指标将在注药过程中由监理方监理认定，如实际达不到上述指标要求，采购人可解除合同，拒付货款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无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6.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或分包给他人供应。

6.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七、税费承担

7.1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8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8.2 在服务期限内，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供服务的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半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验收标准、验收方法等：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。

九、风险承担

9.1 在服务期限内，乙方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自行承担一切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0.1 甲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。

10.2 乙方没有按时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的服务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 要求乙方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 减少报酬：甲方有权酌情减少乙方的服务费。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，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服务费总额的 0.02% 减少服务费。

(3) 解除合同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服务费总额的 5% 计算。

10.3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如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1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1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1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

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签订地为浙江省天台县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3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3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3.3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、天台县财政局、招标代理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天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浙江宛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天台县工人东路111号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古林镇礼嘉桥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账户名称：（空白）

账户名称：浙江宛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（空白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兴宁支行

账号：（空白）

账号：39153001040010244

签订时间：2028.1.24

签订地点：（空白）